

口罩第1階段鬆綁自12月1日起實施，戶外活動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，開放唱歌免戴口罩，取消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的規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/28日宣布，考量國內疫情趨緩、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  
惟歲末／跨年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，將視近期疫情變化，另行研擬。
- 二、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(包括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)，維持應全程戴口罩，但符合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。
- 三、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於室內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。但若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  - (一)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。
  - (二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  - (三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  - (四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- 四、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- 五、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## 六、餐飲場所：取消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之規定。

指揮中心提醒，體質敏感、有慢性病或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的民眾，於人潮較密集區，仍建議戴口罩；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，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。並籲請尚未完全接種 COVID-19 的民眾，儘速完成 COVID-19 疫苗接種，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。

12月1日起

# 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

## 調整現行防疫措施如下

- **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**
  - 歲末／跨年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，將視近期疫情變化，另行研擬。
- **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(包括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)，維持應全程戴口罩，但符合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。**
- **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於室內得免戴口罩：**
  - 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／團體照時
  - 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
  -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  - 於溫／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  - 外出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  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- **餐飲場所：取消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之規定**

上述場合得免戴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❗ 指揮中心提醒，體質敏感、有慢性病或發燒、呼吸道症狀的民眾，於人潮較密集區，仍建議戴口罩

2022/11/28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